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6年1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國際發售概無超額分配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6年1月17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並未發行或將予發行H股。

##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

香港，202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及鮑小豐先生。